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桦

贾 滨

薛胜雄

2022年12月21日